

# Empirical Research on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Accomplishment of Law Students in the New Era

Yuansu Meng Junyi He Xinyi Zhang Na Chen Xi Zhang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Nanjing, Jiangsu, 210031, China

## Abstract

The new era requires law students to have a more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stronger practical ability. The investigation found that, in the aspect of theoretical study, law students in the new era are slow in updating their legal knowledge, lack of legal thinking; in the aspect of practical study, the practical training of law students in the new era is too early, lacking the necessary experience and the ability of advanced exploration, as well as the ability of independent thinking and retrieval integration. To find out the reason, there are many factors, such as the inertia psychology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solidifying of the school training plan (education method, content), the lack of willpower and endurance of law students, the impact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graduation and graduation on professional practice. This research will start from the professional quality and quality of law students at present, so as to provide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 for the reform and practice of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 Keywords

law students in the new era; professional quality; professional quality;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 新时代法科生专业品质与专业素养实证调查研究

孟媛苏 何君怡 张欣怡 陈娜 张曦

江苏警官学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31

## 摘要

新时代要求法科生具有更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更强的实践能力。调查发现, 理论学习方面, 新时代法科生法律知识更新慢, 缺乏法律思维; 实践学习方面, 新时代法科生实战化训练过早, 缺乏必要的经历与进阶探索的能力, 缺乏独立思考与检索整合能力。究其原因, 大学生惰性心理、学校培养方案固化(教育方式、内容)、法科生意志力与耐力不足、专业实习面临入职考试、毕业结课等多种因素冲击。本次研究将从现阶段法科生所拥有的专业品质和专业素养出发, 从而为新时代的法学教育改革和实践提供决策参考。

## 关键词

新时代法科生; 专业品质; 专业素养; 实证调查

## 1 引言

高校法学教育忽视法治意识的培育、法学教育教学方式未能激发法科生司法实践朴素情感的共鸣, 同时启示我们法学教育教学也应当积极融入国家“法治意识”, 改革和完善法学教育教学方式, 培养有“人情味”和符合国家法治建设需要的法治人才。

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要求法科生具有更加扎实的理论和实践能力。因此, 在教育模式固定单一的情况下, 改革教育模式, 探究法科生专业品质和专业素养极其重要。法科生的专业品质和专业素养是新时代法科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无

法解决这个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新时代法科生能力的提升。

## 2 调查研究概况

### 2.1 研究新时代法科生专业品质和专业素养的意义和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 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 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 2.2 试图解决的问题

2021年12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

【作者简介】孟媛苏(2003-), 女, 中国江苏泰州人, 本科,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

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根据调查研究发现，当代法科生距离法治人才标准还存在一定距离<sup>[1]</sup>。

## 2.3 调查研究方法和思路

课题调研主要采取了如下方法进行：

第一，问卷调查法。课题组将调查对象分为三类不同的群体（包括法学专业的学生和从业人员，以及社会群众），通过线上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回收 2396 份有效问卷。为更深入地了解法学专业的学生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差异，问卷内容包括对法学专业学生的职业期望、专业技能掌握状况以及社会道德等方面进行调查。

第二，访谈调查法。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课题组成员采用访谈交流的方式向法科生、法律从业者、社会群众等多个主体进行提问，从而收集客观事实材料。以面对面访谈、电话访谈、网上访谈、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保障数据来源的多元性与可靠性。

第三，文献研究法。课题组在搜集和整理研究新时代法科生的专业品质和专业素养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对“专业品质”和“专业素养”形成了全面且客观的认识。根据历年发表的关于“专业素养”期刊数据来看，中国学者截至目前共发表了 934 篇期刊论文，在 1981 年首次发表了关于“专业素养”的论文，在 2019、2020 年论文发表数量达到最大。

## 3 新时代法科生专业品质与专业素养研究数据统计分析

新时代法科生专业品质与专业素养实证调查情况总体较好。课题组设置了“考察在法律无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执法机关的做法”的题目，并将本题调查对象设置为新时代法科生，既扩大了调查的范围，也增强了调查结果的客观性与真实性。调查结果显示，54.44% 的受访者称“帮助这是他们应尽的义务”，24.45% 的受访者称“视情况而定”，其中 21.11% 的受访者称“不帮助法律无规定就没有必要接管”，数据表明，部分法科生缺乏法律思维、目光局限于规范与事实之间。

### 3.1 新时代法科生具备一定专业品质，但仍需加强补充

课题组设置了“考察面对无读写能力聋哑人时相关机关具体做法”的题目，调查数据表明，52.61% 的受访者表示“帮他撰写并请会手语的志愿者与他沟通帮助他完成流程”，25.03% 受访者表示“直接帮助他撰写，让他听从自己的指示完成相关流程就行”，22.36% 表示“看情况”。

课题组还设计了“打假人知假买假”的题目，56.65% 的法科生认为“应该支持打假人的诉求，他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追究该商店的法律责任”；只有 32.37% 的

法科生认为“不应该，这是知假买假的行为，不值得提倡”；剩下的法科生则表示“不知道，没有接触过类似的案件”。尽管打假人的诉求可能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从道德的角度来看，打假人故意购买假货并举报商店来获取高额赔偿是不道德的行为。

打假人如果能证明购买的茅台酒是假货，并证明商店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理论上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然而，打假人故意购买假货并举报商店来获取高额赔偿的行为存在道德方面的问题。打假人以欺诈的方式获取利益，并违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背后的初衷，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因此，尽管法律可能允许其提起诉讼，但从道德角度上讲，不应支持这个行为。综上所述，法科生实战化训练过早，大学本科期间缺乏理论学习、缺乏知识转化实践能力。具体如图 1 所示。



图 1

某些律师利用与法官私交甚好解决案件这一现象，79.6% 的法科生认为“不可行，既违法又违反了公平正义”，极少数人认为可行，为了当事人利益可以这么做<sup>[2]</sup>。

### 3.2 新时代法科生具备较高水平专业素养，需要继续保持与发展

在课题组设计的“网暴者恶语如刀伤人就跑是否承担相应责任”的题目中，84.15% 的法科生认为“必须承担责任，人们应该为自己的言行负责”，其余的法科生则表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网络暴力不同于现实生活中的暴力行为，是借助虚拟空间用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伤害、诽谤与诬蔑。这些恶语相向的言论、图片、视频的发表者，往往是一定规模数量的网民们，因网络上发布的一些违背人类公共道德和传统价值观念以及触及人类底线的事件所发的言论。

## 4 制约法科生专业品质与专业素养发展的原因剖析

### 4.1 新时代法科生专业品质需要继续优化的主客观因素

#### 4.1.1 大学生惰性心理成为内在阻力

惰性心理可能导致学生对法学专业的学习态度消极，

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他们可能对课程内容不够认真，法律文书书写不够严谨，对待作业应付了事，不细腻细致。与此同时，懒惰心理可能导致学生缺乏良好的学习习惯，如不按时完成作业、不注重课堂参与和讨论、不主动进行学术研究和文献阅读等。

#### 4.1.2 学校培养方案机制固化

中国的法学教育延续了传统教育模式的经典课堂式教学模式，以老师讲授为主，学生“被动”接受教育。在课堂式教学过程中，老师们以课本的学理知识为基础，强调对于理论知识的学习，并且人才考核机制也局限于期末考试的一纸试卷，无论是人才培养机制还是人才评价机制，纯粹书本的学习对于工具的运用受到较大的局限性，使得法科生很少有机会接触法律文献检索渠道，从而导致法科生缺乏检索与整合能力。

### 4.2 新时代法科生专业素养需要持续发展的主客观因素

#### 4.2.1 法科生意志力、耐力不足。

法学学科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社会性，相较于其他学科的学习而言具有更大挑战性。因此，法科生容易产生畏难情绪，打退堂鼓。法学专业通常涉及复杂的法律知识和案例分析。缺乏耐力和意志力可能使得法科生在深入理解法律概念和运用批判性思维方面存在挑战。

#### 4.2.2 专业实习面临入职考试、毕业结课等多种因素冲击。

全国各法学院校的专业实习基本上都是安排在大四毕业阶段，这个时间安排的专业实习会面临法考、考研、考公务员等因素的冲击。具体表现为：专业实习发生时间冲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和主观题的考试时间一般集中在每年9月份和10月份，国考集中在11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一般定于每年12月份。法科生准备和参与这些活动，将会在时间上与专业实习发生严重冲突。

## 5 新时代法科生专业品质与专业素养的提升路径

### 5.1 杜绝懒惰，培养自律精神

对应《意见》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

其一，发现懒惰的根源。懒惰源于缺乏动力、目标不清晰、时间管理不当、任务过于庞大或畏难情绪等。制定明确的目标可以帮助保持专注和动力，将大的目标分解为数个可行性大的任务组，并为每个任务组设定截止日期。

其二，寻找动力和激励。这可能是对法学的热爱、职

业目标、个人成长、家人的期望等。持续回顾动力，以克服懒惰情绪。培养良好的时间管理习惯。惰性心理往往与时间管理有关。制定优先级，使用时间管理工具，如番茄钟、待办清单等，帮助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

### 5.2 调整教学培养方案，顺应新文科立德树人潮流

对应《意见》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

跨学科教育，引入实践性教学。跨学科交流可以带来各个学科之间的互补和合作，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专业素养。对于公安专业和法学学科的联动，情景模拟交互可以将公安执法和法学知识融合在一起，让学生有机会在模拟的场景中实践和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具体可以分为模拟执法和模拟法庭两个环节。在模拟执法环节，公安专业的学生可以扮演执法人员的角色，通过模拟真实案例进行实践；法学学科的学生则可以扮演涉案人员的角色，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向执法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 5.3 锻炼破题能力，学会终身学习与开拓发展

对应《意见》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

接受法学领域的挑战和压力，将其视为成长和发展的机会。积极主动地承担责任，努力解决问题和克服困难。这种积极的态度和行为将有助于培养意志力和耐力。其次，法学领域有时会面临挑战和压力，培养心理弹性能够更好地应对逆境并保持积极心态。培养自我调节能力、应对压力的方法和乐观的心态，以应对各种情况。

## 6 结语

对应《意见》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宪法》一书中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一项重要保证，关系到我们党的执政兴国、关系到人民生活、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发展。”作为法学学子，我们应该坚持独立思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为我们的国家和民族作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J].中国人才,2023(4):6.
- [2] 石经海,蔡思宇.法学专业实习模式的探索与展望——以西南政法大学法科生全员统一集中实习模式为例[J].中国大学教学,2023(6):48-56.